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 八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司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隨著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將日漸普及，應加以重視與保障，限制公司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將使章程未及訂明之公司股東無法以視訊或其他方式參與；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爰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公司須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惟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等，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 二、刪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